

總統府公報

半全售每份年年新新台幣元元元元元元加另外國及錢掛內在郵寄平內經郵中華郵政登記證類新聞第三第新類紙

價報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黃顯光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孫運璿給予五等景星勳章，陳闡舉、顧文魁、王忠漢、蔡瑞唐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特派葉公超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七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廷黻、劉師舜、劉錯，夏晉麟為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總統令 四十一年九月十七日

任命閻劍梅為行政院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專員李前瑞，科員胡原洲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前瑞為內政部科長，派胡原洲、陶淑貞為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松濤為台灣省澎湖廳特務大隊中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芝斐為台灣省澎湖廳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秘書李穰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瑞超、秦昌蒙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杰呈，為第三局科長劉昌緒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台統二字第一〇二四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歐陽可究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鑑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令 四十一台統二字第一〇二五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受文者：司法院

一、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歐陽可究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四十一台統二字第一〇二六號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歐陽可究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歐陽可究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歐陽可究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受文者：行政院

一、四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三三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歐陽可究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對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廿九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鑑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行政院院長 蔣中誠

原告請求再審之意旨 謂謂本年五月十四日接奉鈞院判決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原告對於該項判決二字據有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情形理合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再審之訴敘述理由如下（一）原判次係根據司法院民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省縣參議事業機關服務人員而言民選縣市長鄉鎮（區）長公立學校校長及公私合資經營之事業機關中政府任命之童監事或其他職務人員亦適用之業經本部解釋之臺灣省合作金庫係屬公私合資經營之事業機關依照前項解釋備政府任命之員係指各機關組織法或組織規程所定員額之有官等及聘任派用人員暨各公營童監事或其他職務人員應不得申請登記爲候選人至該金庫總經理及協理等等人員既經章程規定係由理事會聘任自可參加競選」（見省政府公報四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冬字第三十七期）等因司法院解釋及內政部指示均爲行政處分從而可謂爲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顯有提起再審之權（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公私合資經營事業機關該公司新營糖廠人事課長非政府聘任或任命之人員乃是該公司總經理聘任此依該公司之章程規定毫無疑義因此依照內政部前開之指示原告可以兼職至爲明顯據上理由應請撤銷原判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不服本院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爲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其主張理由以原判決係根據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省縣參議員」但該號解釋已爲內政部四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關於合作金庫總經理林世南之指示所發更即認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爲判決基礎之行政處分依其後之行政處分已變更之情形云云殊不知司法院之解釋與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爲之行政處分不同經非內政部之指示所能變更况原判決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各規定認定原告在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長爲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應受不得兼任之公職公議會議員亦爲公職之一種原告既係公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自不得兼任縣議員至所謂參照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之解釋者無非以該號解釋即針對該項問題足資更爲明顯之佐證而已且台灣省政府當初對於原告之訴願所爲決定書亦早已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二十四條規定駁回原審有卷可稽是原告主張再審理由顯難認爲成立又本件再審之訴既屬顯無理由依法自不可經被告官署之答辯合併說明據上論述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九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一年度判字第九號
四十一年九月一日

原告 鄭陽可亮 佳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一五二巷九號

被告官署 台北市政府

右原告因租賃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所爲之再

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訴駁回

主文

事實

綜合北市松山區興雅六五七番等九筆土地會經台北市政府即被告官署於臺灣光復後接管先後准許原告以公有耕地租用及變更地目爲建築基地發給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有案其間會經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納鐵機械分公司第六機械廠出而主張該地原係該廠前身台灣精機株式會社於台灣光復前購自高進產業株式會社立有賣買預約給付一部分價金光復後該廠接收之初會報請上案請准免

徵餘款接收此所購之土地云以爭接管嗣經台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四月間

得系爭地之租用權極爲明顯爲此請求鈞院判決駁回原告訴等語

理由

本案原告之訴可分三部分論斷如左

一、關於主張處分損害其租賃權利部分

按人民提起行政訴訟須以官署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爲前提所謂損害係指原處分所生具體的效果致損害其權利而言如原處分是否損害其權利尚不確定或恐將來有損害之情事發生應逕提起行政訴訟之所許（本院二十七年度判字第二十一號二十八年度判字第三十八號等判例參照）本件原告對於系爭公地有租賃之關係爲兩造所不爭之事實此項租賃關係既非純屬於公法行爲之特許使用即已入於私權之範圍如別

事

三、關於主張台灣省政府之代管係行政處分請予撤銷之部份 按上級官署決定釋法令飭下級官署執行由下級官署爲處分者自應認爲下級官署之行政處分（司法院院字第二六五〇號解釋參照）本件系爭公地因發生接續權限之爭議合臺灣省政府於民國四十年四月間以肆拾柒府管二字第四四三六號代電令

台北市政府移歸工礦公司接管此係國家機關內部意思之決定自無認爲行政處

分之可能原告提起訴願亦依訴願法第二條第一項同台灣省政府爲之茲提起行政訴訟竟以台北市政府不過奉令執行而主張以台灣省政府並爲被告官署其代

理

電亦爲行政處分請求判令撤銷殊屬誤會

綜上論述原告之訴爲無理由爰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